

庄子复原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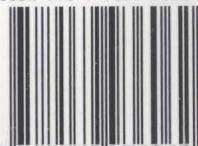
注译

张远山 注译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①

ISBN 978-7-5399-3606-2



9 787539 936062 >

定价:98.00元(上、中、下)

庄子复原本 注译

①

张远山
注译

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江苏文艺出版社

绪论三 刘安版大全本篇目考

弁言 《庄子》大全本先于《史记》

欲明《庄子》大全本由何人、于何时编纂，必先探明“内外杂”的划分始于何人何时。主流观点认为，划分“内外杂”始于西晋郭象(252—312)，没有史实依据。此外另有三说，各有微弱史实依据，均胜主流观点。

第一说，认为始于魏晋司马彪(?—306)。依据是唐人陆德明《庄子释文·序录》(下文简称“陆序”)曰：“司马彪注五十二篇，内篇七，外篇二十八，杂篇十四，解说三。”此说胜于主流观点，已从西晋郭象，上溯至魏晋司马彪。

第二说，认为始于东汉班固(32—92)。依据是班固《汉书·艺文志》曰：“《庄子》五十二篇。”此说又胜第一说，又从魏晋司马彪，上溯至东汉班固。

第三说，认为始于西汉刘向(前79—前6)。依据是《汉书·艺文志》曰：“至成帝时，以书颇散亡，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，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。每一书已，向辄条其篇目，撮其指意，录而奏之。会向卒，哀帝复使向子侍中奉车都尉歆卒父业。歆于是总群书而奏其《七略》，故有辑略。今删其要，以备篇籍。”此说从班固“今删其要，以备篇籍”，考定《汉书·艺文志》钞自刘向《别录》(今佚)、刘向之子刘歆《七略》(今佚)，又胜第二说，又从东汉班固，上溯至西汉刘向。

三说虽胜“划分内外杂始于郭象”的主流观点，然而均未探明源头。

《史记·老子韩非列传》曰：“庄子著书十余万言，作《渔父》、《盗跖》、《胠箧》，以诋訛孔子之徒，以明老子之术。《畏累虚》、《亢桑子》之属，皆空语无事

实。”均不符合魏牟版《庄子》初始本，只符合《庄子》大本。

司马迁提及“十余万言”。魏牟版《庄子》二十九篇之复原部分，仅有五万余言，平均每篇一千七百余字，由于不少外篇已被郭象删残，如《惠施》残篇仅有526字，《列御寇》残篇仅有669字，因此推测魏牟版二十九篇之原文，总计大约不足六万言，平均每篇约二千字（详见绪论一）。郭象版《庄子》三十三篇，总计六万六千言，也是平均每篇约二千字。以每篇二千字计算，五十二篇是十万四千字，仅是“十余万言”的下限。

司马迁又提及《庄子》之五篇。《盗跖》、《胠箧》二篇确在魏牟版“外篇”，《渔父》、《畏累虚》、《亢桑子》三篇却在魏牟版所无的大全本“杂篇”（证见下文）。

司马迁所见《庄子》，必非仅有“内篇七，外篇二十二”，共计二十九篇、五六万言的《庄子》初始本，必为包括“内篇七，外篇二十八，杂篇十四，解说三”，共计“五十二篇”、“十余万言”的《庄子》大本。

《庄子》大本的编纂者，不仅早于西汉刘向（前79—前6），而且早于西汉司马迁（前145—前90）。

一 大本编纂者必为刘安

《庄子》大本五十二篇包含的“解说三”，其中二篇见于唐人李善《文选注》。

其一，《文选》张协《七命》：“盖理有毁之，而争宝之讼解。”李善注曰：“《庄子》曰：‘庚市子肩之毁玉也。’《淮南子·庄子后解》曰：‘庚市子：圣人无欲者也。人有争财相斗者，庚市子毁玉于其间，而斗者止。’”

其二，《文选》江淹《杂体诗》、谢灵运《入华子岗是麻源第三谷》、陶渊明《归去来辞》、任昉《齐竟陵文宣王行状》之李善注均曰：“《淮南王·庄子略要》曰：‘江海之士，山谷之人，轻天下，细万物，而独往者也。’司马彪曰：‘独往：任自然，不复顾世也。’”

李善所引《淮南子》之《庄子后解》、《庄子略要》，不见今传《淮南子内篇》，当属今已亡佚的《淮南子外篇》。李善先引《淮南子外篇》之《庄子略要》，再引司马彪《庄子注》之《庄子略要注》，可证司马彪注五十二篇之“解说三”，均为刘安所

撰。因此《庄子》大全本的编纂者，必为早于司马迁、刘向的刘安（前 179—前 122）。

淮南王刘安，汉高祖刘邦之孙，刘邦庶幼子刘长（前 197—前 174）之长子。刘安之家史兴衰，酷爱《庄子》，撰著《淮南子》，编纂《庄子》大全本，均非偶然，均有特殊时代背景，均与汉初诸帝政治路线的急剧变动，中华帝国的君主专制日益强化息息相关。

汉高祖刘邦（前 206—前 195 在位）灭秦之后，改变“天子专制”的秦朝法家路线，采用“天子无为”的黄老道家路线，又改变秦朝之“废封建，立郡县”，于是大封诸侯。刘安之父刘长封为淮南王，封地四郡。^{〔1〕}

汉文帝刘恒（前 179—前 157 在位），采纳儒生贾谊之献策，既沿袭“天子无为”，又开始稍稍“有为”，于是刘安六岁时（前 174），其父刘长王号被废，绝食而死。刘长三子，降封为侯。刘安十六岁时（前 164），文帝迫于众议，淮南复国，但三分其地，分封刘长三子。长子刘安，袭封淮南王，封地缩为一郡。其弟刘勃、刘赐，封为衡山王、庐江王。

汉景帝刘启（前 156—前 141 在位），又采纳儒生晁错之献策，发布“削藩令”，削减诸侯封地，引发吴、楚七王之乱（前 154），三个月平定，二十六岁的刘安险遭牵连。

汉武帝刘彻（前 140—前 87 在位）即位次年（前 139），四十一岁的刘安把《淮南子》献给汉武帝。其时汉武帝尚未亲政，只能迎合正在主政、崇尚黄老的窦太后，故对《淮南子》佯装嘉许。但是刘安好景不长，四年后（前 135，武帝建元六年）窦太后去世，汉武帝亲政，立刻改变政治路线，重新起用被窦太后罢黜的田蚡为相，“绌黄老、刑名、百家之言，延文学儒者数百人”（《史记·儒林列传》），又采纳儒生董仲舒（前 179—前 104）之献策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，发布“推恩令”，强命诸侯把封地分给众子，开启了延续两千年的“王霸杂用”政体。

父丧国分的刘安，曾受惠于汉初政治路线，因而崇尚黄老的“天子无为”，酷爱庄学；又受害于汉初文、景之后逐渐改变的政治路线，因而反对儒家的“天子

〔1〕《史记·淮南衡山列传》：“高祖十一年（前 196）七月，淮南王黥布反，立子长为淮南王，王黥布故地，凡四郡。”刘长时年四岁。

有为”和法家的“天子专制”。刘安编纂《庄子》大本，刘安撰著《淮南子》进献汉武帝，均有特殊政治意图，都是希望汉武帝退回汉初的“天子无为”。

中华帝国君主专制日益强化的历史进程，不以刘安的个人主观愿望和特殊政治意图为转移。刘安五十八岁时（前122），汉武帝诬其谋反，刘安被迫自杀，连坐而死数万人。淮南国亡，置为郡县。刘安谋反案的主审官，正是主张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的董仲舒之弟子吕步舒。^{〔1〕}

二 刘安版新增二十三篇

刘安酷爱魏牟版《庄子》初始本，于是广泛搜罗魏牟以后、刘安以前的慕庄后学所撰之文，增补编纂《庄子》大本。

刘安版《庄子》大本，全部保留魏牟版《庄子》初始本。对于魏牟版“内篇七”，不增不减。对于魏牟版“外篇二十二”，则增补慕庄后学所撰、符合刘安特殊政治意图的六篇《骈拇》、《马蹄》、《刻意》、《缮性》、《在宥》、《天道》，变成刘安版“外篇二十八”。又创设魏牟版没有的“杂篇”，收入慕庄后学所撰《说剑》、《渔父》等十四篇，新增刘安版“杂篇十四”。

魏牟编纂《庄子》初始本，不追求形式主义数字。收入庄撰“内篇七”，未对七之意味予以神秘化。所以收入弟子、再传弟子所撰“外篇二十二”，并非七的倍数。

刘安编纂《庄子》大本，却追求形式主义数字。以庄撰“内篇七”为基数，增补“外篇二十八”成其四倍，新增“杂篇十四”为其两倍，合计七七四十九篇。四十九不仅是“内篇七”的七倍，又符合“大衍之数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”的周易著占法，遂成刘安予以神秘化的预定之数，为此不惜降低质量，收入若干劣篇。

刘安自撰的《庄子后解》、《庄子略要》等“解说三”，并非大本之正文，仅是大本之附录。刘安并无伪托庄撰、伪托庄门弟子所撰之意。其证有四：其一，

〔1〕 魏牟生平知者甚少，故本书详论。刘安史料俱见《史记·淮南衡山列传》、《汉书·淮南衡山济北王传》，故本书简述。

“解说三”不计入神秘化的预定之数“七七四十九”。其二，标明其分类，仅是“解说”。其三，标明其篇名，是《〈庄子〉后解》、《〈庄子〉略要》等，以明决非庄子死后自解其书，自撰提要。其四，又将“解说三”编入《淮南子外篇》，以此标明知识产权，暗示《庄子》大全本为其编纂。

刘安版于魏牟版之后百年成书，包含魏牟版所有篇目，比魏牟版多二十三篇、五六万字，因此取代魏牟版，导致后人对魏牟之生平事迹，生存年代，身为庄子再传弟子，编纂《庄子》初始本，一概不知。后人同样不知《庄子》大全本的编纂者是刘安，原因仍与刘安遭到政治迫害有关。

稍后于刘安的司马迁《史记·老子韩非列传》曰：“庄子著书十余万言。”稍后于司马迁的刘向《别录》、刘歆《七略》曰：“《庄子》五十二篇，宋之蒙人。”司马迁、刘向父子均曾寓目刘安编纂的《庄子》大全本、刘安撰著的《淮南子》，未必不知《庄子》五十二篇之“解说三”又见《淮南子外篇》，未必不知“解说三”必为刘安所撰。或许因为刘安被汉武帝诬以谋反而自杀，导致刘安编纂《庄子》大全本成了不宜提及的政治禁忌，因此司马迁才不得不含糊其辞曰“庄子著书十余万言”，刘向父子才不得不含糊其辞曰“《庄子》五十二篇，宋之蒙人（庄周撰著）”。

西汉政治禁忌，东汉无须避忌。然而东汉初年的班固撰著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，照钞刘向父子曰：“《庄子》五十二篇，名周，宋人。”东汉末年的高诱曾注《淮南子内篇》，竟然不知《庄子》五十二篇之“解说三”又见《淮南子外篇》，必为刘安所撰，其注《吕览·必己》所引《外篇·山木》“庄子行于山中”，仍然照钞刘向父子、班固曰：“庄子名周，宋之蒙人，著书五十二篇，名之曰《庄子》。”至此，庄子撰著五十二篇，遂从西汉的含糊其辞，变成东汉的明确论断。

司马迁、高诱对庄子并不敌视，刘向、班固却对庄子颇为敌视。刘向《别录·孙卿书录》抨击庄子曰：“庄周滑稽乱法。”班固曾著《难庄论》（今佚），《汉书·古今人表》又把“庄周”、“魏牟”列于第六等“中下”，等第比《古今人表》采信收入的庄周、魏牟虚构的寓言人物低下甚多^{〔1〕}。刘向、班固既无庄学常识，史

〔1〕 班固误将《庄子》中的诸多虚构寓言人物，如“王倪”（庄撰《齐物论》）、“子州支父”（魏撰《让王》）、“北人无择”（魏撰《让王》）等，视为历史人物而采入《古今人表》，等第却高于“庄周”、“魏牟”，堪称古典式恶搞。

识又不高明，所以班固《汉书·艺文志》又照钞刘向父子曰：“公子牟，魏之公子也，先庄子，庄子称之。”与“外篇”《秋水》著录的魏牟称赞庄子相反。

无论是由于客观环境有异，还是由于主观好恶不同，两汉大知最终一致妄言“庄子著书十余万言，五十二篇”。这一权威谬见遮蔽了刘安编纂《庄子》大本这一确凿史实，误导后世两千年。

三 郭象版删除十九篇

刘安版《庄子》大本成书五百年之后，郭象版《庄子》删改本问世。郭象以儒解庄，在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的君主专制时代“政治正确”，遂被视为“独会庄生之旨”（陆序）。唐宋以后，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发展为“三教合一”，郭象以儒解庄的“政治正确”程度也日益提高，终于导致刘安版大本在唐宋以后亡佚。

刘安版大本之亡佚，导致五十二篇的具体篇目及其分类构成，郭删十九篇的具体篇目及其分类归属，长期成为不解之谜。然而篡改历史，必有蛛丝马迹；愚弄世人，难以永远得逞。

郭象版《庄子》之末，原有郭象之跋：

庄子闳才命世，诚多英文伟词。正言若反，故一曲之士，不能畅其弘旨，而妄窜奇说。若《罔奔》、《意修》之首，《卮言》、《游鬼》、《子胥》之篇，凡诸巧杂，若此之类，十分有三。或牵之令近，或迂之令诞，或似《山海经》，或似《占梦书》，或出《淮南》，或辩形名，而参之高韵，龙蛇并御，且辞气鄙背，竟无深奥，而徒难知以困后蒙，令沉滞失流，岂所求庄子之意哉？故皆略而不存。今唯裁取其长，达致全乎大体者，为卅三篇焉。

元代以后的中国郭版钞刻本，为了掩盖郭象删改之迹，均已全删郭跋。幸而日本镰仓幕府时期（1185—1333，相当于元代）的高山寺古钞本，完整钞录了郭跋，只是撰者难明。幸而陆序曰：“郭子玄云：‘一曲之才，妄窜奇说，若《罔

奔》、《意修》之首，《卮言》、《游凫》、《子胥》之篇，凡诸巧杂，十分有三。”足证高山寺本之跋，撰者正是郭象。

郭跋承认“十分有三，略而不存”，十九篇正合五十二篇之三成。

郭跋承认删去五篇：《阙奔》，《意修》，《卮言》，《游凫》，《子胥》。

郭跋暗示删去四篇。“或出《淮南》”，暗示删去既在《庄子》大本、又见《淮南子外篇》的“解说三”。“或辩形名”，暗示删去《惠施》。有《北齐书·杜弼传》之旁证：“（杜弼）耽好玄理，老而愈笃，又注《庄子·惠施篇》、《易上下系》，名《新注义苑》，并行于世。”郭象并未全删《惠施》，而是裁剪其文，拼接于《天下》。有陆引崔注之旁证：郭版《天下》“惠施多方”以上，有陆引崔注 18 条、向注 2 条；“惠施多方”以下，无陆引崔注、向注。因为崔、向均注《天下》，均未注《惠施》。

另有史料提及三篇。

上文已引《史记》提及《庄子》大本之五篇。《渔父》、《盗跖》、《胠箝》三篇，见于郭象版，是郭存之篇。《畏累虚》、《亢桑子》二篇，不见郭象版，是郭删之篇。^{〔1〕}

《南史·文学传》曰：“（何子朗）尝为《败豕赋》，拟庄周《马捶》，其文甚工。”《马捶》不见郭象版，也是郭删之篇。郭象并未全删《马捶》，而是裁剪其文，拼接于《至乐》。有陆引崔注之旁证。郭版《至乐》“庄子见空髑髅”章（有“马捶”二字），无陆引崔注，此章之外有陆引崔注 2 条，因为崔譔不注“杂篇十四”，包括《马捶》。

至此已有十二篇，尚余七篇。深入辨析郭跋，均可找到线索。

台湾学者严灵峰辨析郭跋，钩沉一篇：既然郭存《寓言》，郭删《卮言》，应该另有佚篇《重言》。严说合理，仅有一疑：《寓言》已经兼论“寓言”、“重言”、“卮言”（《天下》亦然），为何另有《卮言》、《重言》？因为刘安版“杂篇”《卮言》（郭跋承认）、《重言》（郭跋未言），均取义于魏牟版“外篇”《寓言》而发挥，均为慕庄后

〔1〕 或疑《亢桑子》是郭存《庚桑楚》的同篇异名，《畏累虚》则是郭存《庚桑楚》的内文地名，均非佚篇。此疑证据不足。倘若这两篇不是篇名，司马迁为“空语无事实”举证，当举更佳之例，如“藐姑射之山”、“长梧子”之类。这两篇应属慕庄后学仿拟《庚桑楚》之文，正如《卮言》、《重言》是慕庄后学仿拟《寓言》之文。

学所撰。正如刘安版“杂篇”《畏累虚》、《亢桑子》(《史记》提及),均取义于魏牟版“外篇”《庚桑楚》而发挥,均为慕庄后学所撰。

郭跋承认的两种不同删除方式,一是“略而不存”的全删,二是“裁取其长”的裁剪拼接。由于裁剪拼接严重违背学术道德,所以郭跋隐瞒了裁剪拼接的所有八篇。其中二篇,即裁剪《马捶》拼接于《至乐》,裁剪《惠施》拼接于《天下》,已被史书、有无陆引崔向注证实,郭跋均予隐瞒。另外六篇,郭跋同样隐瞒。

细辨郭象版外杂篇之内文,辅以陆引崔注、向注之有无,即可发现郭跋隐瞒的“裁取其长”之另外六篇。郭象裁剪《宇泰定》(陆引向注 0 条),拼接于《庚桑楚》(陆引向注 28 条);裁剪《管仲》(陆引向注 6 条),拼接于《徐无鬼》(陆引向注 0 条);裁剪《曹商》(陆引崔注 0 条),拼接于《列御寇》(陆引崔注 4 条)。以上三篇虽无史书之外证,但是均有陆引崔向注之旁证(详见附录一之《崔譔选注本分类篇目表》、《向秀选注本分类篇目表》)。郭象裁剪《百里奚》拼接于《田子方》,裁剪《泰初》拼接于《天地》,裁剪《子张》拼接于《盗跖》,以上三篇虽无史书之外证、陆引崔向注之旁证,但有结构断裂、义理脱节、篇幅超长之内证。

郭象总共裁剪刘安版外杂篇“旧十六篇”,拼接成为郭象版外杂篇“新八篇”:《至乐》,《天下》,《天地》,《田子方》,《庚桑楚》,《徐无鬼》,《盗跖》,《列御寇》。其证详见各篇题解及校注。

至此,郭删十九篇全部探明。尚需辨明每一篇在刘安版大全本的分类归属。辨明之前,先要考察郭象版外杂篇之分类。

郭象版“外篇十五”,《天道》、《刻意》、《田子方》三篇无陆引崔注、向注;另外十二篇有陆引崔注,其中《天运》、《至乐》、《达生》、《山木》四篇亦无陆引向注,其余八篇则有陆引向注。这符合崔譔、向秀并未全注刘安版“外篇二十八”,又证明郭象版“外篇十五”均属刘安版“外篇二十八”。

郭象版“杂篇十一”,仅有《让王》、《说剑》、《渔父》三篇均无陆引崔注、向注,其余八篇却有陆引崔注、向注,这不符合崔譔、向秀“有外而无杂”,全都不注“杂篇十四”之事实。可证崔譔、向秀选注的刘安版“外篇”八,被郭象移至郭象版“杂篇”。另外,《让王》被魏后刘前的《吕览》、《韩非子》、《韩诗外传》大量钞引,必属魏牟版外篇,刘安版承之,只是崔譔、向秀均未选注,也被郭象移至郭象版

“杂篇”。因此郭象“移外入杂”共计九篇，郭象版“杂篇十一”实为刘安版“外篇”九和刘安版“杂篇”二《说剑》、《渔父》。郭象未注《说剑》一字，仅注《渔父》一条，可见《说剑》、《渔父》仅是郭象版“杂篇”的摆设，把刘安版“外篇”九“移外入杂”才是目的。郭象“移外入杂”的刘安版“外篇”九，承自魏牟版“外篇”，无一不是精华之篇，符合内七篇义理，不符合郭象义理，所以被郭象贬至“杂篇”，再予拼接、篡改、妄断、反注。

郭象版三十三篇“内篇七，外篇十五，杂篇十一”，实为刘安版“内篇七，外篇二十四，杂篇二”。郭删十九篇，并非表面上的“外篇十三，杂篇三，解说三”，实为“外篇四，杂篇十二，解说三”。

郭删“解说三”：《庄子后解》，《庄子略要》，《解说第三》（篇名不详）。

郭删“外篇四”：《曹商》，《管仲》，《惠施》，《宇泰定》。

郭删“杂篇十二”：《泰初》，《百里奚》，《子张》，《马捶》（以上四篇均有残篇）；《阙奔》，《游凫》，《意修》，《子胥》，《卮言》，《重言》，《畏累虚》，《亢桑子》（以上八篇全删，详见附录一《郭删十九篇分类篇目表》）。

至此，郭删十九篇的篇名及其原初分类全部探明，刘安版五十二篇的篇名及其分类也随之全部探明（详见附录一《刘安版大全本分类篇目表》）。

四 三大版本史实、钞引异同

魏牟版初始本外篇，有五条庄后史实，其中二条为蒯后史实（详见附录二《外杂篇无一庄撰六类内证表》），无一魏后史实，足证“旧外篇二十二”无一庄撰，初始本非庄、非蒯编纂，必为魏牟编纂。

刘安版大全本，有十五条庄后史实（七条见于佚文，详见余论《〈庄子〉佚文概览》），其中十条为蒯后史实，八条为魏后史实，无一刘后史实，“解说三”均为刘撰，足证“新外篇六”、“杂篇十四”、“解说三”无一庄撰、蒯撰、魏撰，大全本非庄、非蒯、非魏编纂，必为刘安编纂。

魏牟以后的先秦三子，刘安以前的汉初二子，钞引了魏牟版初始本“内七篇”的五篇（未钞《德充符》、《应帝王》），又钞引了魏牟版初始本“外篇二十二”的所有

篇目，未引刘安新增“新外篇六”、“杂篇十四”、“解说三”之一字。然而刘安所著《淮南子内篇》钞引了“新外篇六”的所有篇目，钞引了今存“杂篇十四”之六的三篇佳篇《渔父》、《泰初》、《百里奚》，未钞刘安凑数编入的三篇劣篇《说剑》、《子张》、《马捶》（详见附录三《钞引魏牟版、刘安版异同表》）。刘安所著《淮南子外篇》又全收“解说三”，无不证明魏牟版、刘安版的成书时间之先后和篇目分类之差异。

刘安版“外篇二十八”全部保留的魏牟版“旧外篇二十二”，主要为弟子蔺且、再传弟子魏牟所撰，仿拟内七篇近乎乱真。刘安版增补的“新外篇六”，均为慕庄后学所撰（或为三人），《骈拇》、《马蹄》、《刻意》、《缮性》无一寓言，毫无仿拟内七篇之意，通篇纯粹说理。《在宥》、《天道》仿拟内七篇得其形似，主张“上无为，下有为”、“君无为，臣有为”，大悖庄学宗旨。“新外篇六”无不符合刘安希望“天子无为，臣下有为”的特殊政治意图，所以受到刘安特别重视，补入比“杂篇”重要的“外篇”。

魏后刘前五子均未钞引的刘安版“新外篇六”，不仅符合刘安的特殊政治意图，而且远比魏牟版“旧外篇二十二”更符合吕不韦、荀况、韩非、贾谊、韩婴的政治意图。倘若已在魏牟版初始本，就难以解释五子为何大量钞引“旧外篇二十二”，却不钞引“新外篇六”一字一句。

刘安版“杂篇十四”，均为慕庄后学所撰，总体质量低于“新外篇六”，主要是刘安为了凑“七七四十九”之数而降低标准收入，《说剑》、《子张》、《马捶》均属显例，所以连刘著《淮南子》也不予钞引。

刘安编纂《庄子》大全本，其所撰著的《淮南子》又大量钞引《庄子》大全本，对传播庄学不无功绩。但是刘安为了特殊政治意图而增补的“新外篇六”，经郭象篡改之后排列于郭象版“外篇”靠前位置，成为旧庄学谬解庄学的重要依据。

郭象除了删除篇目、裁剪拼接、移外入杂、增删改字、妄断反注，还把外杂篇所有明显的庄后史实删除殆尽，谬解外杂篇均为庄撰，则是旧庄学谬解庄学的主要原因。

附编上 刘安版新外篇六

骈 拇

题解

《骈拇》是刘安增补“新外篇六”之一，故刘著《淮南子》钞引。不在魏牟版“外篇”，故魏后刘前五子均未钞引。

文短义简，重复甚多。未录庄事，未引庄言。无一寓言，异于内七篇之“寓言十九”。结构连绵，章法相续，句法单调，连用三“是故”、三“且夫”，多用排比句，异于内七篇之“其辞参差”。承袭魏牟版或撰《胠篋》而贬斥“圣人”（用儒家义），异于老聃、庄子、蔺且、魏牟之褒扬“圣人”（用道家义）。撰者当为秦汉之际的慕庄后学某甲。

全文连贯，不宜分章，为明层次，分为八节。撰者肯定天道之存在，既言“自得”，又言“自适”，二义相关，乃谓“自得”天道分施之真德，然后因循真德而“自适”。本篇之“自得”虽然不悖庄学，然而用语不谨，悖于《大宗师》之“不自得”。

郭象否认天道之存在，仅言“自得”（《孟子》），不言“自适”（《大宗师》），因为“自适”不能引出庙堂伪道、君臣纲常，“自得”可以引出庙堂伪道、君臣纲常。因此郭象利用撰者之用语不谨，把撰者所言“自得”天道分施之真德，改造为“自得”人道黥剿之伪德。并把《骈拇》排于“外篇”首篇，视为庄撰（为此删尽外杂篇所有明显的庄后史实），把庄义“自适”改造为郭义“自得”，以“独化自得”反注整部《庄子》。

本篇两处贬斥“儒墨”，郭象篡改改为“杨墨”。

复原本 1062 字。补脱文 20 字，删衍文 5 字，订讹文 12 字，更正误倒 1 处。

骈拇枝指^[1]，出乎性哉，而侈于德^[2]；附赘悬疣^[3]，出乎形哉，而侈于性^[4]；多方乎仁义而用之者^[5]，列于五藏哉^[6]，而非道德之正也^[7]。是故骈于足者，连无用之肉也；枝于手者，树无用之指也^[8]；多方骈枝于五藏之情者，淫僻于仁义之行，而多方于聪明之用也。^[9]

今译

骈合的足趾，枝分的手指，出于天然禀性，然而实为多余物德；附赘的肉瘤，悬垂的肉疣，出于天然身形，然而实为多余禀性；千方百计提倡仁义而用世，把仁义比附于五脏，然而仁义实非道德之正。因此骈合的足趾，不过是连起无用的赘肉；枝分的手指，不过是树起无用的手指；千方百计地分合五脏的实情，陷溺邪僻地比附于仁义的行为，就是千方百计滥用聪明。

校注

[1] 骈拇：足拇趾连第二趾，成四趾。即下文“不足于数”。

枝指：手拇指枝生一指，成六指。即下文“有余于数”。

[2] 性：个体之天性。德：同类之常德。《老子》“常德不离”、“常德不忒”、“常德乃足”。林希逸：“人所同得曰德。”○“德”就同类言，“性”就个体言。同类之物，物德大同，个性小异。

出乎性哉，而侈于德：骈拇枝指虽属个体之天性，然而多于同类之常德。

[3] 附赘悬疣：附生之赘肉，悬系之小疣。

[4] 出乎形哉，而侈于性：附赘悬疣虽属天赋身形，然而多于正常之身形。○以上六句设譬，引出下文贬斥儒家拔高“仁义”为至高价值（拔高的部分，就是多余的伪德）。

[5] 多方乎仁义而用之者：“多方”本于魏撰《惠施》“惠施多方”，此处意为想方设法、千方百计。儒家以“仁义”为至高价值，难以贯通阐释天地万物，只能“多方”弥缝。

[6] 列于五藏哉：儒家以“仁义礼智信”五德，比附于“肝心脾肺肾”五藏。

句义隐喻儒家用伪德(五德)黥劓、雕琢、撓扰民众,植入民众内心(五藏)。

[7] 非道德之正也:此以道家价值序列“道\德\仁\义”,贬斥儒家价值序列“仁义=道德”。“道德”乃天性之正,如同五指、五趾、五藏。“仁义”非天性之正,如同骈拇枝指、附赘悬疣、无用之肉、无用之指。

[8] “是故”四句:设譬。身形之骈于足、枝于手,均因多于常德而无用。

[9] “多方骈枝”三句:合譬。德心之骈于仁、枝于义,均因多于真德而自作聪明,自以为有用正道,实则淫僻有害。

◎ 第一节:骈拇多于常德,附赘悬疣无用;仁义并非道德,淫僻不正有害。

是故骈于明者,乱五色,淫文章,青黄黼黻之煌煌非乎?而离朱是矣^[1]。多于聪者,乱五声,淫六律,金石丝竹黄钟大吕之声非乎?而师旷是矣。枝于仁者,擢德寡性以收名声^[2],使天下簧鼓以奉不及之法非乎^[3]?而曾史是矣。骈于辩者,累丸结绳,穿句捶辞^[4],游心于坚白同异之间,而蹇蹇誉无用之言非乎^[5]?而儒墨是矣^[6]。故此皆多骈旁枝之道^[7],非天下之至正也。^[8]

今译

因此骈合眼睛之明,就会迷乱于五色,陷溺于文饰,青黄黼黻的辉煌不就是吗?离朱正是这样。枝分耳朵之聪,就会迷乱于五声,陷溺于六律,金石丝竹黄钟大吕的声音不就是吗?师旷正是这样。枝分仁义之人,拔高德性以收取名声,使天下人簧奏鼓吹以尊奉德性不能企及的王法不就是吗?曾参、史鲔正是这样。骈合名辩之人,运用累丸结绳小技,穿凿词句锤炼修辞,游荡心知于坚白、同异之间,蹇脚踏足地赞誉无用之言不就是吗?儒家、墨家正是这样。所以这些都是多余骈合旁出枝分之道,并非天下的至正之道。

校注

[1] 离朱:已见或撰《胠箴》、《天地》。

[2] 擢德寡性:擢拔真德天性,使成伪德伪性。义本魏撰《则阳》引所庄言

“寻擢吾性”。

【校勘】“擗”旧讹为“塞”，形近而讹。王念孙、郭庆藩、王叔岷据《淮南子·俶真训》“擗德撻性”、《文子·上礼》“擗德，自见也。撻性，绝生也”、《文子·九守》“擗拔吾生，撻取吾精”、《刘子·清神》“犹擗正性”校正。

[3] 不及之法：标格过高、真德天性不能企及的恶法。○庙堂伪道强立“不及之法”（鼓吹者亦难企及），以便斥民“不及”而治之。盲从伪道的民众自惭“不及”，甘愿被治。

[4] **【校勘】**“丸”旧讹为“瓦”，形近而讹。刘师培、高骏烈、马其昶、王叔岷据陆释一云“瓦当作丸”、《达生》“累二丸而不坠”校正。○“榘辞”二字旧脱。王叔岷、陈鼓应、方勇、陆永品据唐写本“审句”下有“榘辞”、《后汉书·张衡传》引文作“审句籍辞”、郭注“致其危辞”、李颐注“小辩危词”校补。

[5] 蹇 bié 蹇 sǎ：蹇，跛也（《说文》）。譬解儒墨跛行不正，拔技为道。

【校勘】郭象篡改“蹇蹇”为“敝跬”，证见陆释引郭注“跬音屑”（今本已无）。孙诒让、章太炎、王叔岷、陈寿昌据陆释一本“敝”作“蹇”、成疏“蹇蹇”、《马蹄》“蹇蹇为仁，跬跬为义”校正。

[6] 儒墨：与上文“曾史”并提。

【校勘】郭象篡改“儒墨”为“杨墨”，证见郭注“杨墨”（《胠篋》辨析三）。

[7] 故此皆多骈旁枝之道；都是旁门左道。

[8] 非天下之至正也：上扣首节“仁义非道德之正”。庙堂“王道”鼓吹“仁义”，虽比庙堂“霸道”鼓吹“礼法”略正，但非“道德”至正。

◎第二节：擗拔真德，即成伪德；儒墨伪道，跛行不正。

彼至正者，不失其性命之情^[1]。故合者不为骈，而跛者不为枝^[2]；长者不为有余，短者不为不足^[3]。是故凫胫虽短，续之则忧；鹤胫虽长，断之则悲^[4]。故性长非所断，性短非所续，无所去忧也^[5]。噫！仁义其非人情乎？^[6]彼仁人何其多忧也！^[7]

今译

至正之道，不失德性天命的实情。所以骈拇不可视为骈合，枝指不可视为